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條文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 幼童：指幼稚園及托兒所招收二歲未滿之兒童。 二 交通車：指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為學生上學而使用之幼童專用車。 三 幼童專用車：指專供幼童運送之車輛。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 幼童：指幼稚園及托兒所招收二歲未滿之兒童。 二 交通車：指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為學生上學而使用之幼童專用車。 三 幼童專用車：指專供幼童運送之車輛。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 幼童：指幼稚園及托兒所招收二歲未滿之兒童。 二 交通車：指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為學生上學而使用之幼童專用車。 三 幼童專用車：指專供幼童運送之車輛。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6款對於「已配合文字修正」。	一、文字修正。 二、交通車不宜載送二歲以下兒童，維持原條文。
第六條 交通車除依	第六條 交通車除	第六條 交通車除	一、「公路法」第	未修正。

汽並三客第乘保會之。 制，第乘車及最低局定。 強外車及汽險最育定。 保險汽險。項責任由社會 投保責任。前責任由社會 應責任人責任。三客額，社 法車應人責任。	強險汽責任車險險社會 保險投保責任。項責任由社會 投保責任。前責任由社會 應投保責任。前責任由社會 法車並三客第乘保會之。 依制外車及最低局定。	強險汽責任車險險社會 保險投保責任。項責任由社會 投保責任。前責任由社會 應投保責任。前責任由社會 法車並三客第乘保會之。 依制外車及最低局定。	第：人制保規強任第定客區業客投任未及車整。通第同障關責保。 五規有「強任之保責惟規車市運車應責但生通調序。交與有保有客最低。 十項所依車法，投車。僅汽、客覽，客，學交以順乘客均益訂乘最規。 六一汽應汽險定，制保二公運汽與運保保險蓋童是字確乘人權增投保險之。 二、文為車三等，投任額。	未修正。
第十條 交通車如有	第十條 交通車如有	第十條 交通車如有	「道路交通安全	未修正。

過戶、停駛、復駛、報廢、繳銷等異動情事之一者，發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社會局。	有過戶、停駛、復駛、報廢、繳銷等異動情事之一者，發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社會局。	有過戶、停駛、復駛、報廢、繳銷等異動情事之一者，發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社會局。	規則」第8條規定汽車牌照及行車執照，兩者係為一體，原條文或號牌修正為「牌照」。	
---	--	--	--	--